

证券代码： 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4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公示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若后续在公示期内收到任何相关异议，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另行出具核查意见并进行说明。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